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輔導記過學生銷過辦法

訂定日期 96 年 1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97 年 2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99 年 5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99 年 9 月 9 日

- 一、依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需要訂定之。
 二、目的：為輔導違規犯錯之學生，反省悔悟改過自新，且能積極向善特予訂定。
 三、對象：凡受警告以上（含）處分之學生，自願接受輔導改過遷善者。
 四、輔導內容及負責單位（人員）：

銷過類型	輔導方式	輔導單位（人員）	核定單位（人員）
警告	導師觀察兩星期表現良好。	班導師	生輔組長
	「環保義工銷過辦法」 自申請日起，服務滿二小時。	衛生組	
	「校內觀察銷過辦法」 至學輔中心領取觀察紀錄表，於六個月內累積一張表現良好紀錄表。	導師、任課老師 學輔中心	
	「光復愛閱銷過辦法」 利用午休或課餘至圖書館閱讀一小時加讀書心得一篇	圖書館	
	「校內服務銷過辦法」 1. 利用午休或課餘時間於辦公室清理打掃滿兩小時。 2. 利用午休或課餘時間進行班級服務滿兩小時。 3. 專業教室、實習工廠清理滿兩小時（限本科學生）。 4. 各單位視勤務需要派遣學生服務滿兩小時。	教官室 學輔中心 導師 實輔處 各科 各單位	
小過	請導師觀察一個月且無犯過紀錄。	班導師	學務主任
	「環保義工銷過辦法」 自申請日起一個月內服務滿六小時。	衛生組	
	「校內觀察銷過辦法」 至學輔中心領取觀察紀錄表，於六個月內累積三張表現良好紀錄表。	導師、任課老師 學輔中心	
	「光復愛閱銷過辦法」 利用午休或課餘至圖書館閱讀三小時加讀書心得二篇。	圖書館	
	「校內服務銷過辦法」 1. 利用午休或課餘時間於辦公室清理打掃滿六小時。 2. 利用午休或課餘時間進行班級服務滿六小時。 3. 專業教室、實習工廠清理滿六小時（限本科學生）。 4. 各單位視勤務需要派遣學生服務滿六小時。	教官室 學輔中心 導師 實輔處 各科 各單位	
	「假日生活輔導」累積二次。	教官室	

銷過類型	輔導方式	輔導單位(人員)	核定單位(人員)
大過	「環保義工銷過辦法」 自申請日起二個月內服務滿十二小時。	衛生組	校長
	「校內觀察銷過辦法」 至學輔中心領取觀察紀錄表，於六個月內累積八張表現良好紀錄表。	導師、任課老師 學輔中心	
	「認輔銷過辦法」 由認輔老師觀察兩個月並約談三次，兩個月中無犯過紀錄。	學輔中心	
	「社區服務銷過辦法」 至社福機構義工服務滿12小時，並撰寫五百字服務心得。	學輔中心	
	「社團銷過辦法」 參加春暉社、禪修社滿一學期，無缺曠課紀錄，於期末由社團活動組統一簽陳銷過。	社團活動組	
	「駐站銷過辦法」 支援校外會協助交通管制滿5次，由教官室考核後銷過。	教官室	
	「假日生活輔導」 假日上午9:00~12:00，累積五次。	教官室	
	「光復愛閱銷過辦法」 利用午休或課餘至圖書館閱讀九小時加讀書心得五篇。	圖書館	
「校內服務銷過辦法」 1. 利用午休或課餘時間進行班級服務滿十二小時。 2. 利用午休或課餘時間於辦公室清理打掃滿十二小時。 3. 專業教室、實習工廠清理滿十二小時(限本科學生)。 4. 各單位視勤務需要派遣學生服務滿十二小時。	班導師 教官室 學輔中心 實輔處 各科 各單位		

五、辦理流程：

1. 凡受警告以上(含)處分之學生，可向輔導銷過單位領取申請單，填寫相關資料後，知會導師後，始可進行相關輔導措施。
2. 個案於銷過期間之考核受輔導單位(人員)之管制與評估，於完成約定之輔導內容後，至生輔組領取銷過申請單，將相關表件交導師及生輔組審核。
3. 導師、輔導教官、學輔中心，須就個案進行持續追蹤輔導，並將受輔導之過程資料彙整歸檔。

六、限制規定：

1. 凡以「觀察方式」進行銷大過者，於銷過期間不得有小過以上(含)之處分。
2. 凡因抽菸記過之學生須先參加戒菸教育後始得申請銷過。

七、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